

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108年度「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」第1次控管會議

貳、會議日期：108年3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參、會議地點：水利署台中第六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林副總工程司元鵬

伍、記錄人：陳捷

陸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附簽名冊)

柒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捌、主辦單位報告：(略)

玖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檢討

決議：如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（附件1）。

拾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「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」進度控管及辦理情形檢討。

決議：本計畫項下各工程請執行機關依原定期程持續推動，如有相關行政作業需求，本署予以協助。另「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工程」集水井位於大泉淨水場開發計畫範圍內，請台水公司於會後一週內盤點相關問題及因應對策送本署參考。

案由二：「通霄溪伏流水工程」基本設計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中水局與苗栗縣政府依本署107年12月18日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會議各委員及單位意見修正，併同今日簡報所提設計內容與上次差異之修正緣由、必要性、效益、期程、經費及後續營管等部分詳加比較並加強論述；另外，針對堰體長度、安全性、地下水井是否產生群聚效應等工程佈設加以評估，於會後二週內將報告修正版依程序報本署核辦。亦請苗栗縣政府加強對地方民眾之說明與協調，取得共識，以利工程施工順暢。

案由三：台水公司辦理「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」項下工程，因工程進度超前致 108 年度經費不足，請本署協助籌款支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建議可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，請台水公司先報奉行政院核准同意先行辦理動支 109 年度預算且送立法院備查後補辦預算，可據以辦理，本署於明年初可以最速方式撥付經費，惟後續如有相關行政作業需求，本署將盡力予以協助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(略)

拾貳、散會(下午 15:50)。